

# 南昌市教育局

## 教育局关于加强局属学校（单位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通知

局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各局属学校（单位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，全面掌握中小学校园校舍信息，充分发挥档案资料在校舍建设、管理、使用、维修、改造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南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（单位）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》，请各局属学校（单位）开展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自查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重新梳理基本建设项目档案，建立健全中小学校舍档案的收集、归档、整理、鉴定、保管、移交、查阅、保密、销毁等方面的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，完善中小学校舍档案管理机制。

二、对即日起开工的基本建设项目，完善影像视频记录材料，对项目开工前、施工中、竣工后均需拍照、录像留存，视频内容与竣工图一致，同时与其他基本建设档案一并归

档。

我局将不定期对以上工作进行抽查，对未及时形成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以及毁坏、丢失档案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